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66號

債 權 人 晶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秋燕

相 對 人 黃傳宗

黃傳傑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6,42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拆屋還地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18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相對人黃傳傑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5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遂而確定在案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2,200元、測量費4,225元，合計新臺幣106,

01 425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
02 回函附於該卷宗可稽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
03 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
04 訟費用額確定為106,425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5 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